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

中國青年救國團屏東縣團務指導委員會



地 址：900 屏東市成功路 206 號
承辦人：活動組 陳玉茹組長
電 話：08-7361084 分機 21
傳 真：08-7321084
e-mail：041129@cyc.tw

受文者：屏東縣各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114)青屏動字第174號

速別：普通

密等：普通

附件：屏榮中學創辦人蔡江來先生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暨申請書

主旨：檢送114學年度屏榮中學創辦人蔡江來先生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暨申請書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申請案件經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將逕函通知各校。並預定於115年3月份(確切日期及地點另行通知)辦理「115年青年節表揚大會」，公開表揚本年度受獎學生。
- 二、請各校將申請表連同相關附件於115年3月10日(星期二)前，逕寄本會(地址：屏東市成功路206號)，或以電子郵件寄送至：041129@cyc.tw，由本會活動組彙整辦理。
- 三、實施辦法及推薦表請逕至屏東縣團委會官網<https://reurl.cc/8b62vg>下載。

正本：屏東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屏榮中學(董事會)

主任委員 郭定銘

屏榮中學創辦人蔡江來先生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 一、目的：照顧縣內在學國中清寒學生，獎勵學生努力上進，成為品學兼優、樂觀進取青年。
- 二、獎助學金來源：由屏榮中學—蔡氏家族提供本團獎助學金。
- 三、獎助名額：以基金每年孳息作為獎助學金，本年度預計申請名額三十名，每校限申請一至二名。
- 四、每名金額：每名新台幣壹仟伍佰元，審查通過後一次發放。
- 五、申請日期：即日起至3月10日(星期二)前截止。
- 六、申請資格：凡在屏東縣設立戶籍六個月以上，家境清寒國中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七十五分以上，未在其他單位領取獎學金者，均可檢附申請書(如附件)，含前學期成績單、清寒證明可由導師簽章，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
- 七、申請手續：由救國團屏東縣團委會函發各國中張貼公告，申請人檢具有關證件向就讀學校登記後彙整送本會審查，個人申請概不受理，審查通過後逕函各就讀學校通知申請人領取。

屏東縣 114 學年度蔡江來先生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書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校名			
戶籍	性	別	出生 月 日	業校	班級		
居住地址				肄學	入學年月		
聯絡電話				學業	總平均		
附繳證件	附件名稱	件數	審核結果	前學期成績			
	前學期成績證書	壹件		是否公費待遇			
	清寒證明書	壹件					
此致				申請人：			
				校方承辦人及電話：			
				校 長：			
蔡江來先生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 (救國團屏東縣團務指導委員會)							
審核	結果						

本表請於 3 月 10 日(星期二)前寄送至本會(救國團屏東縣團委會)活動組, 承辦人: 陳玉茹 組長
聯絡電話: 08-7361084#21 E-mail: 041129@cyc.tw